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社会责任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报告系统总结了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电能源”）2020 年度在履行社会责任，包括经济发展责任、安全生产责任、环保节能责任等方面的工作情况和取得的成效，旨在真实反映公司 2020 年促进全面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具体实践。

本报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编制指引》，并结合公司实际进行编写。

一、公司概况

1. 基本情况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2 月，是黑龙江省政府和原电力工业部首批股份制试点企业。公司主要业务是建设、运营发电厂，电厂维护及检修，工程承包，供热，开发、建设及经营煤矿，以及生产电力仪器、仪表。

截至 2020 年底，公司总股本为 19.7 亿股，其中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4.80%，其他 A 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33.23%，B 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21.97%。公司可控发电装机容量 648.7 万千瓦，总供热面积 1.17 亿平方米，是黑龙江省最大的发电、供热企业和电表生产企业。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着力科学发展，诚挚服务社会，营造和谐发展的良好环境，促进公司与社会、股东、所属企业及员工共同进步、持续发展。

2. 公司治理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规范运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

治理结构。公司先后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者的职权和议事规则进行了具体规定，并随着公司的发展和有关政策法规的颁布不断修订完善，构建起公司治理的框架基础。在此基础上，公司又制定了一批涉及具体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相关制度，使公司的各项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和有关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履行严格的信息披露保密机制，做好主动信息披露，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平。公司 2020 年披露的临时公告没有发生差错，也没有被监管部门质疑或谴责的情形。

公司严格执行《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可能对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披露过程中涉及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情况作了登记备案，未发生违反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 内部控制

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建设工作，2020 年公司本部制度体系进行全面修订完善，共废、改、立制度 99 项，建立起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制度体系。2020 年 4 月 25 日对外披露了《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二、经济发展绩效

1. 经济绩效

2020年，公司完成电量259.45亿千瓦时，同比下降3.84%；公司机组含税平均上网电价371.37元/千千瓦时。机组利用小时完成3,874小时，全年售热量完成 5,589万吉焦，生产煤炭157万吨。截至2020年底，公司发电装机容量649万千瓦，总供热面积达1.17亿平方米。

2. 发展绩效

科学谋划公司“十四五”转型发展，编制完成了公司“十四五”

规划纲要，确定了“十四五”发展原则、发展定位、发展方向、发展重点和保障措施，为推动公司高质量改革发展提供了重要遵循。**大力推进存量资产提质**，制定盘活非生产经营资产提质方案，推进淘汰煤电落后产能。积极拓展战略性和优质热力市场，富发长距离供热项目获得开工批复，佳热与佳木斯市签订了工业蒸汽战略合作协议，新增热负荷并网面积199万平方米，总供热面积达到1.17亿平方米。

三、安全绩效

2020年，公司系统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安全生产工作部署。以本质安全企业建设为主线，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所属企业100%实现五星级创建目标。开展“三强化两提升”行动，强化责任落实机制、强化双重预防机制、强化监督检查机制，促进安全基础保障能力和重点领域防控能力提升取得初步成效。紧盯安全供热，强化供热应急管理，有效应对供热突发事件，未发生大面积限热停热的供热安全事件。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公司上下立即响应、迅速行动、周密组织，抓好疫情防控，确保了职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障了电热等城市“生命线”的正常运行，为区域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四、环保节能绩效

1. 环保绩效

强化生态环保责任体系建设，增强环境守法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持续抓好环保综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工作。2020年，公司持续开展污染防治综合治理。先后投资6796万元，完成了哈三电厂废水综合治理改造项目、富发电厂雨污分离及优化用水改造项目、富热电厂老厂区雨污分流、循环水暗渠修复改造项目、齐热公司脱硫废水及污水分类利用综合改造项目、佳热电厂雨污管网分离改造，灰场回水系统修复改造项目、牡二电厂废水回收深度处理优化用水改造

等废水综合治理项目，以及桦川公司热水炉煤场抑尘墙项目、哈热灰场扬尘治理、牡二电厂3号煤场抑尘墙等项目。提升了公司环保综合治理水平，防范化解环保重大风险。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有关要求，积极跟进应对全国碳市场发展变化。加强环保数据监管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切实履行好央企的生态环境社会责任。

2020年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排放总量2031.63吨，二氧化硫排放绩效0.07克/千瓦时；氮氧化物排放总量4471.79吨，氮氧化物排放绩效0.15克/千瓦时；烟尘排放总量244.74吨，烟尘排放绩效0.02克/千瓦时，全部完成年度目标。废水全部回收利用，实现零排放。

2. 节能绩效

2020年，公司以提质增效、增收节支常态化为抓手，以指标管理为重点，以对标管理为手段，深度挖潜，开展能效提升专项治理行动，集中力量完成10个“止血堵漏”项目，全部达到预期效果。2020年，公司综合供电煤耗完成303.03克/千瓦时，同比下降1.51克/千瓦时；疫情保热期间，公司积极克服检修维护困难不利影响，按照地方政府室温不低于20℃的供热要求，加大热能输出，提高供热质量，以看得见的行动和感受到的温度确保了区域内热用户温暖过冬，2020年，直供单位热耗完成0.4885吉焦/平方米，同比升高5.76%；一级网水耗完成0.0226吨/平方米，同比下降0.42%；二级网水耗完成0.1525吨/平方米，同比升高6.97%。

五、社会绩效

1. 员工发展

截至2020年末，公司及所属企业在职员工9682人。其中，生产岗位6642人，管理岗位1358人，专业技术岗位811人，服务岗位871人；专科及以上学历5595人；高级职称620人，中级职称1545人，高级技师409人，技师1146人，高级工3376人。

2020年，公司持续实施员工素质提升工程，构建分类分层、精准

施训的教育培训体系。对经营管理人才，着力提升经营管理、市场应变能力；对各类专业技术人才，着力提升新技术掌握和技术转化能力；对各类技能人才，着力加强了专业技能强化培训，提升了一线员工的综合素质。组织多专业技术运动会，达到了以赛促训、以训促学，锤炼了员工队伍，培养选树了公司各类专业技术能手。2020年，公司系统全员培训率达86%。为鼓励员工岗位成才，公司持续强化激励措施，对通过自学考试取得的学历、专业技术资格、职业技能资格或职业资格的员工给予专项奖励，营造了全员学习成才的氛围，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2. 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劳动合同管理，与全体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努力为员工提供健康、安全的生产和生活环境，为员工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及保护设施。以职代会为维权主渠道，各单位共解决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76项。坚持问题导向，组织职工代表开展巡视，发现并整改133项问题，提升了企业管理水平。

注重保障职工的民主权利。印发实施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厂务公开制度》等4项民主管理制度，进一步丰富完善职代会议事内容、规范议事程序。按照程序要求召开公司一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尊重代表意见建议，重视提案办理质量，加强办理过程的督办，20项提案均得到落实。公司系统注重发挥职工代表的参与和监督作用，各单位深化职工代表巡视，有效发挥了职工代表在企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开展民主管理“回头看”，深化“公开解难题、民主促发展”主题活动。扎实推进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建设，丰富厂务公开渠道，运用“互联网+厂务公开”，丰富公开载体，职工诉求渠道更加畅通便捷。

3. 激励与保障

2020年，公司以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和三项制度改革为契机，进一步深化公司系统全员业绩考核工作，细化各级人员业绩考评细则；统一推行岗位薪点工资制度，优化内部薪酬分配制度；加大激励力度，采取专业单项奖励、特殊贡献奖励等多种方式，对承担重任、业绩优秀、做出特殊贡献的人员给予特殊嘉奖，进一步强化了薪酬分配的激励作用。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依法建立社会保障制度，健全完善员工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住房公积金、补充医疗保险，及时足额缴纳应由企业承担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用等相关政策，保障员工合法权益，解除了员工的后顾之忧。

4. 社会与社区

公司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上对黑龙江省供暖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1号文”供热工作有关要求，努力为民生改善贡献力量。克服经营压力，协调投入资金0.9亿元对老旧管网及低温小区治理改造，进一步强化优质供热服务，主动联系媒体监督，通过完善供热服务规范标准和制定供热企业负责人进社区定期走访制度，供热质量和水平得到持续提升，疫情期间，所属供热企业按照地方政府室温不低于20℃的供热要求，加大热能输出，提高供热质量，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六稳、六保”决策部署，持续保持了“华电供热”品牌在龙江地区的良好形象。

公司把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企业文化建设有效结合起来，深入开展“信仰、信念、信心”职工思想教育，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扎实推动“求实、创新、和谐、奋进”和“马上就办、办就办好”工作作风入脑入心见行动。深入开展“寻找最美意（疫）中人”活动，对疫情防控期间坚守岗位、为抗击疫情作出贡献的114

个一线职工、集体的先进事迹进行持续宣传，编印了《最美意（疫）中人》画册，为保电供热和疫情防控营造舆论氛围。

5. 扶贫工作情况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精准扶贫工作的各项部署，履行央企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公司制定了《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扶贫工作方案》（华电能源计〔2020〕119号文件）及2020年扶贫计划表，确定了2020年度扶贫工作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明确了公司及所属企业的责任分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完成消费扶贫309.58万元，超额高质量完成扶贫工作计划。

2021年，公司将秉承“创造佳绩，共享和谐”的企业宗旨，继续致力于为社会创造可持续价值，致力于为股东创造财富，致力于与员工共同发展，为社会、经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4日